**龙虎塘实验小学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方案**

为推进我校绩效工资制度顺利实施，根据上级有关实施绩效工资的文件精神，根据新北区社会事业局《新北区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方案如下：

一、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领导小组

组 长：顾惠芬

副组长：吴琴玉 丁小明 陈亚兰

组 员：赵瑞良 房永平 夏虹 周剑 苏波 颜云 潘虹 耿怀明 钱雨宁 徐子燕 徐文英 殷利丹 汤丽仙 刘凤娇 黄鹊 薛斌 徐颖 王荧 徐菁悦 赵欧亚 **（教师约占42%）**

二、指导思想和分配原则

1、指导思想

以此次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完善分配方式，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并适当拉开档次”的原则。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我校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分配原则

（1）坚持导向性原则。有利于学校发展，有利于促进教师成长，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扎实工作，开拓进取，**构建和谐校园。**

（2）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发放工作全过程实行阳光操作，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后，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精心、规范制订具体发放方案，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确保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坚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原则。方案要便于测算、利于操作，确保准确及时与简便易行。

三、实施对象及时间

1.实施对象为全体在职在编教职员工。

2.执行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

我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由新北区社会事业局核定。

**五、具体分配项目、金额、考核细则、考核部门**

**1、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师德奖、出勤奖、安全奖、班主任津贴、教师月考核奖、教学质量奖、成果奖、奉献奖和岗位职务津贴组成，各占一定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金额** | **考核细则** | **考核部门** | **负责行政** |
| 1 | 师德奖 | 每人每月100元（按10个月计）。 | 详见附件1 | 校长室 | 顾惠芬 |
| 2 | 出勤奖 | 每人每月100元（按10个月计）。 | 详见附件2 | 副校长室  课程教学中心 | 吴琴玉  苏波 |
| 3 | 安全奖 | 每人每月100元（按10个月计）。 | 详见附件3 | 副校长室  综合服务中心 | 赵瑞良 |
| **4** | **班主任**  **津贴** | **1、正班主任津贴每月650元（其中基本津贴550元，考核津贴100元）。**  **2、副班主任津贴每月250元（其中基本津贴210元，考核津贴40元）。**  **注：正副班主任津贴全年按10个月计。** | **详见附件4** | **校长室**  **副校长室**  **学生发展中心** | **顾惠芬**  **陈亚兰**  **潘虹** |
| 5 | 教师  月考核奖 | 1、教学工作每月100元。  2、教科研工作每月100元。  3、班主任财产管理奖每学期50元。  4、教师文明办公奖每月20元。  注：第1、2、4条全年按10个月计。 | 详见附件5 | 课程教学中心  综合服务中心 | 夏虹  赵瑞良 |
| 6 | 教学  质量奖 | 1、语数英教师教学质量奖每学期1000元（其中基本奖550元，期末质量奖250元，月能级调研奖200元）。  2、综合学科教师教学质量奖每学期750元。  3、毕业班教学质量区级调研奖1000元。  4、非毕业班教学质量区级调研奖500元。  注：第3、4条以学年为单位。 | 详见附件6 | 课程教学中心 | 夏虹  周剑  刘凤娇  汤丽仙  苏波 |
| 7 | 成果奖 | 1、个人成果奖  2、团体成果奖  3、优秀年级组奖  4、优秀教研组奖  5、体育先进班级奖  注：1-2项成果奖总金额不超过1500元。 | 详见附件7 | 副校长室  课程教学中心  学生发展中心 | 吴琴玉  夏虹  周剑  刘凤娇  汤丽仙  苏波  陈亚兰 |
| 8 | 奉献奖 | **1、教师值岗（每次20元）。**  2、教师加班（半天30元，一天60元）。  3.教师代课（一节课5元）。  4、体育教师训练（半天30元，一天60元）。  5、新闻稿酬（每篇15元）。  **6、特殊贡献奖（500-1500元）**  注：以上5条都以学年为单位。 |  | 副校长室  综合服务中心  课程教学中心  学生发展中心 | 夏虹  周剑  苏波  潘虹 |
| 9 | **岗位、**  **职务津贴** | **1、中层正职每学年11000元。**  **2、中层副职每学年10000元 。**  **3、年级组长每学年2500元。**  **4、教研组长每学年2000元 。**  **5、六年级任课教师每学年1000元。** |  | **校长室** | **顾惠芬** |

2、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个人全年基础性绩效工资/0.7\*0.3\*局核拨分解量/模拟总量

减：全校应发放的津贴、考核奖总量/全校教师的工作月数\*个人的工作月数

加：个人应得的津贴、考核奖

备注：有职称变动的教师按聘任月份分段测算个人全年基础性绩效工资。

3、合理控制教师之间差距,最高和最低之差不得大于10000元.超出10000元的部分则拿出平均发放.**（删除）**

4、特殊人群（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的教师），两选一：

方法一、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量（根据局核拨分解量测算）

减：全校班主任津贴总量/全校教师的工作月数\*个人的工作月数

方法二、同其他教师一起考核。

条件：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

2、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3、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工作责任心强。

符合以上条件者才能进行两选一，不符合以上条件者与其他教职员工统一考核。

六、发放分配的程序

学校成立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实施领导小组，充分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使教师人人知晓、深入理解。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出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方案,分层召开教师座谈会,广泛听取教职员工的心声,对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进行整理，合理吸纳，形成更加完善的方案,反馈给每一位教职工，再次讨论后进行集中研究充实方案内容,最终确定实施方案。在教代会上通过后，报新北区社会事业局审核后实施。

七、其它:

1、如因上级政策变更、学校的发展和人员变化等特殊情况，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实施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对本方案作适当的补充修改。  
 2、本方案由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实施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关于8位幼儿园教师的绩效工资的考核与发放：我校将根据局核拨数，拨给幼儿园，由幼儿园自行制定考核方案发放。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

2021年9月

**讨论学校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方案中修改内容**

根据常新教人[2021]1号《关于深化新北区教育系统学校绩效工资改革的实施办法》通知，为了更好地做好2020年学校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工资，学校召开八届五次教代会讨论原学校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方案中 处修改内容。

1. **调整班主任津贴：**

（1）正班主任津贴由原来每月300提高到650元（其中基本津贴550元，考核津贴100元）。

（2）副班主任津贴由原来每月100提高到250元（其中基本津贴210元，考核津贴40元）。

1. **奉献奖**

（1）教师值岗（楼层值日、护校队值日）由原来每次10元提高到20元。

（2）特殊贡献奖由原来的500元调整为500-1500元。

**3、调整岗位、职务津贴：**

（1）中层正职由原来每学年5000元提高到11000元。

（2）中层副职由原来每学年4000元提高到10000元 。

（3）年级组长由原来每学年2000元提高到2500元。

（4）教研组长由原来每学年1200元提高到2000元 。

（5）六年级任课教师由原来每学年500元提高到1000元。

1. 删除原发放方案中第五条第3点：合理控制教师之间差距,最高和最低之差不得大于10000元.超出10000元的部分则拿出平均发放。

以上四条修改内容提交本次教代会讨论。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

2021.9.29